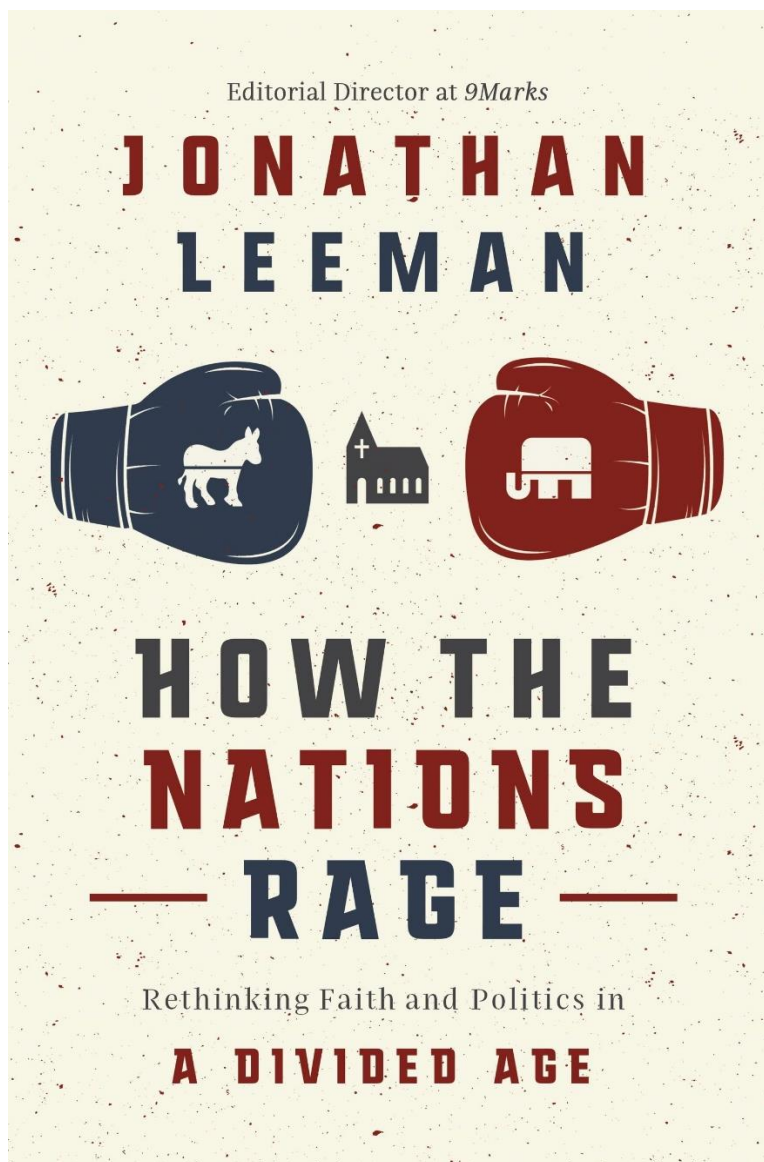


列邦如何争闹？：再思分歧时代的信仰与政治



How the Nations Rage: Rethinking Faith and Politics in a Divided Age

by Jonathan Leeman

刘良淑摘译

目录

- 一、争闹的美国，不变的教会
 - 二、公共场所：并非中立地带，而是诸神的战场
 - 三、心：不是自我高举，而是重生称义
 - 四、圣经：不是法规，而是宪章
 - 五、政府：不是救主，而是提供平台者
 - 六、教会：不是游说机构，而是天国使馆
 - 七、基督徒：不是文化战士，而是天国大使
 - 八、公平：不仅是权利，更是合理
- 卷末语

一、争闹的美国，不变的教会

作者一向是热爱美国的人。但过去一、二十年，看到美国与基督信仰渐行渐远，让他十分难过。

分争与分裂

过去美国的左派右派还可互相讲道理，但如今他们只向对方咆哮。皮尤研究中心（Pew Research Center）的调查显示，比起二十年前，民主党更靠左，共和党更靠右。彼此都认为对方是国家福祉的大威胁。撕裂的现象甚至发生在中学里。事实是：美国正处于身份认同的危机之中。

教会内部也一样

2016年选举时，教会内若有人谈起政治，立场不同，就会面红耳赤，带来情绪温度的飙升，逐渐相互不信任，关系破坏；甚至连基督徒的自由也受到威胁。其实这不仅是选举年的现象。过去几十年来，基督徒觉得在文化层面节节败退：1973年堕胎合法、1984年电视剧提倡同居、1989年童书出现同性恋母亲的故事、90与00年电视男女同性恋的节目愈来愈普遍、2004年麻州通过同性婚姻法、2015年成为全国性法案等等。基督徒感觉被挤到美国的边缘。

此刻应是美国基督徒再思信仰与政治的关系了！本书有如下几个目的：

（1）重思信仰与政治的关系；（2）把我们对政治的期望首先实现在教会中；（3）学习在“行动”之前先“成为”恰当的人（4）预备打仗，面对争闹；（5）热爱祖国，不只是作个美国人而已。

结语

社会将变好或变坏，可能与忠心基督徒的努力无关。但我们所能尽力去作的，是寻求公正、爱护邻舍，并以智慧来行这一切。在审判之日，神不会问：你有没有改变什么？只会问：你有没有努力在我给你的机会和能力范围之内追求改变？

二、公共场所：并非中立地带，而是诸神的战场

世上政府都在服事神祇。自从神把治理权赐给世界，便是如此。宗教或崇拜的范围远超过教会，和我们所作的一切都有关系。可以说，我们的心便是神祇的战场。而政治也比远在公共场所发生的事更大，和我们所作的一切都有关系。政府的剑是争取管理权的工具。

宗教争战

美国人现在常讲文化争战；不过更准确的说法，应该是宗教争战，因为所有的事，说到底，都与宗教有关。比方，没有一条法律背后没有道德观。每一次参议会司法委员会的投票、最高法院的决定等等，背后都有「事情应该怎样」的世界观。国家的宪章与法律是神祇争胜或妥协的结果。

公共场所是国人发表、辩论、决定的地方，也是公民为自己的神祇争战的地方。代表耶稣的、阿拉的、泛基督教的、以达尔文为神的、以某党派为偶像的，群聚来角力，要夺取政治主导权。神祇决定了我们的道德观及政治举措。灵性中立的政治并不存在。

政教岂不应当分离？

美国人自小被告知，开国元老如何谨慎地区分政治与宗教。在教会里，一般也尽量把这者分开。有些强硬派认为：应该让政府处理政事，教会处理

宗教事务。不过，大部分基督徒是温和派，认为，政治与宗教在某些地方可以重迭，但大部分应该分开。

历史上的基督教国家曾经实行政教合一，但问题重重。十六世纪改教运动兴起，宗教与政治逐渐被区隔。到十八世纪末，一位浸信会牧者主张：

“让人人……按他自己的信心去敬拜；……而政府应当保障人人都能这样作。”

美国实验

“美国实验”的意思就是：各种宗教信仰不同的人可以一起来建立一个政府，基础是彼此相同的普世原则。可以把它想成一个契约，其中至少有五个条款。第一，政府“由被管理者同意而拥有当得的治理权”。第二为：宗教自由。第三条为：各种形式的自由与平等。第四条为：公平乃是权利。第五条为：教会与政府分离。

开国元老所处的社会，宗教性很强。他们常依据自然律来肯定原则，如：神存在，每个人自己的言行首先要对神负责，再对政府负责等。打个比方，元老们仿佛汽车设计者，他们心目中以为开车的会是优良驾驶；设计中没有考虑如果驾驶差劲怎么办。他们想把信仰政治、宗教与政府分开，但可惜真相乃是：我们在开车时，无法不代表自己的神祇。

被意识形态操纵的金属探测器和特洛伊木马

其实公共场所只是把“有组织”的宗教排除在外；但无名的偶像却可以混进来。假想：公共场所进门处有一个像是机场金属探测器的仪器，不是测出金属，而是测宗教；凡是进来之人所持想法背后有已知宗教之“神”的，经过时都会响；但自我造的或社会造的“神祇”，它却则不出来。结果，进入公共场所的，有世俗主义者、物质主义者、达尔文人士、共产主义者、精英份子、沙文主义者、法西斯份子；公共场所因此而向世俗一面倒。公共谈话在意识形态上完全被操纵。

另一个比方。政教分离的假象，对偶像不具名的神祇有如特洛伊木马策略。他们以区隔政治和宗教为掩护，把组织性的宗教挡在城外，却把偶像与无名神祇藏在其中，运进城内。其实，美国的人权、平等、自由的三大标志性主张，也都会变成特洛伊木马。

基督徒词汇变成不合理性

把政治和信仰区隔开来，另一个结果便是：基督徒的词汇，尤其与家庭、性别、宗教相关的用词，会显得不合理，因而不公平。

在公共场所，不合理是大家都讨厌的，不公平更是让人火冒三丈。今天，在公共场所唯一可用的道德词汇，是与权利、平等、和自由相关的用语。然而，对于宗教和道德标准截然不同的人，这类词汇恰难作有效沟通。

政教分离

一个人带进公共处所的事，会代表自己的宗教立场。人人皆是如此。不过，教会和政府是神所设立两个不同的机构，不能混而一谈。换言之，宗教和政治是分不开的；然而教会与政府却要分离。这是针对基督教各宗派最佳的处理。

然而，非基督徒并没有教会。他们讲“政教分离”，是指：不要把你的宗教信念和道德观加在我身上，因为那些来自你的教会。但他们岂不是也不能把他们的理念强加于我们？但，他们没有正式的“教会”，他们的神祇没有名字。法律并没偶像与政治分离这一条！

今天，世俗进步主义的人不断宣示他们的神祇，而且逼迫触怒他们的人。作法是透过立法和司法程序，而公立学校与教育政策更成为他们训练门徒的管道。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，教材逐渐偏离基督教思想，朝向自然主义；二次大战后，世俗进步主义成了主流。

基督徒的教会观，让信徒不会透过公立学校的系统，来勉强人接受圣经的说法。但世俗进步主义者却大大利用政教分离之说，把他们的道德与宗教信念灌输给下一代。

美国人仍富宗教性

大多数美国人都会敬拜“某个”神祇。而这种敬拜必然呈现在政治中。

艾柏塔德（Mary Eberstadt）在《相信很危险》（*It's Dangerous to Believe*）一书中指出，犹太—基督教式的正统信仰已被取代，新的世俗信仰，首要原则为：“自由可被定义为自我的意愿”；其次为：“追求享乐是至大的善。”昨天的罪人成了今天的圣人；昨天的罪成了今天的“美德与自由的表彰”。

这个新信仰的核心，乃是“己”。启蒙时代的哲学家如洛克等人，以“己”作起头。美国实验虽然在许多方面很了不起，但至终也是在高举“己”。性革命可能是启蒙运动高举“己”之后，不可避免会出现的结果之一。

结论

政治与敬拜不像我们以为的分得开。两者都要求人屈身。如何参与政治便显示所敬拜的是谁。古今皆然。非基督徒国家不信神，所以会向圣父与圣子争闹。公共场所是诸神祇争夺的战场，而到最后，所有神祇将联合来反对造物主。

基督徒要在所有事上都以耶稣为王。祂为我们造了全新的政治：重生的政治，新人的政治。

三、心：不是自我高举，而是重生称义

政治有个人和团体两方面。在同一个团体里，个人会互相竞争；但当两个团体竞争时，其中的个人便会一致对外。虽然国与国之间常不停争战，然而诗篇 2:2 说，他们会“一同商议”，要敌挡耶和华并祂的受膏者。如此看来，史上最大的政治斗争，是世上诸国与弥赛亚之间的斗争。

在这一切的争竞的背后，乃是人心的欲望。人想为所欲为，高高在上，一统天下。堕落的政治从人心想要求自己的名声与荣耀开始。公共场所的政治把所有堕落的心展示无遗。难怪有人厌恶政治。因此，政治若要有真实的改变，必须从心开始。

基督徒若想更新政治，从圣经看，可说是要去从事“新造”或“新心”的政治。

自我管控倚靠自义

“自义”（self-justification）是指为自己所要的事找理由。所有争竞、分争、分裂、歧视、压迫、战争，都是以“自义”为说词。堕落的自我拼命要用自己的力量来自显为义。不仅个人如此，团体也一样。“自义”使人以为，我们有权在别人之上，可以统治、剥削、甚至毁灭他人。它必导致压迫、歧视、暴力、烈怒。

如何才能离开自义，向新造或新心的政治？耶稣的八福提供了答案。

第一步：接受我们的被定罪

首先我们必须接受：在神的律法面前，我们是被定罪的。“自义”的理由必须放下，承认「我错了」。耶稣说：“哀恸的人有福了”。要达到政治的和平、和谐、整全，首先是要承认：我们只配下地狱。

第二步：寻求神的赦免与祂的义

“温柔的人有福了”。唯有倚赖神的义，自我才会从宝座上下来，让神来管理。一旦我们谦卑地寻求神赦免，神便会称我们为“义”。“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”。

第三步：彰显怜悯寻求和平

“怜悯人的有福了”，“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”。美国今日的政治语言充满刻薄、伪善，彼此藐视。没有其他解药，唯有改变人心。“新心”政治的起点，是放下武器，明白自己是蒙怜悯的，所以必须以怜悯待人。

21岁的鲁孚（Dylann Roof）枪杀了南卡的以马内利非裔卫理公会九位会友。开庭的那天，许多会友来参加；他们一个接一个向鲁孚表示，已经原谅了他。可以说，这群会友一起放下手中公义的武器，同心见证：他们的盼望只在那为仇敌而死、胜过列国烈怒的人身上。

【插播：新造的政治】

堕落的政治是以自我为神的必然结果；新造的政治则是从敬拜神而来。神曾透过杰里迈亚应许会有这样的政治（耶 31:31, 33-34），其中神是公义的王，所有百姓都联合来服事祂；他们一心向往王的旨意；这个群体中并没有争竞；这个蒙赎的政治团体，根基乃是怜悯。

【插播继续：教会】

对基督徒而言，政治生活必须从教会内部开始，从本地会众一起过新造生活开始。教会是以上迈向新造或新心政治之三步的实践所在；也是我们重塑生活、让世人观看的模型。因信称义的教义，让新造团体人在参政时不再有争战与辖管之心，圣灵赐给他们重生的心，渴望真正的公义公平，因此能形成和平相处、生气蓬勃、满有公平的团体。

第四步：期待逼迫与称赞

新造的政治不可以只停留在本地教会之内，必需表彰在外。然而，世人的响应不见得正面的。耶稣在八福的最后说：“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”，“人若因我辱骂你们，逼迫你们，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，你们就有福了！”不过，他又立刻说，人会因看见我们的好行为，而“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。”（太 5: 10, 11, 16）世人对新心政治或喜或恨，而这种混合心态的确对基督徒构成很大的挑战，这也是今日公共场充满争竞与分裂的原因。

我们的政治挑战

基督徒面对政治，必须同时考虑人的堕落与救赎。我们必须看清，政治总是从心开始；进入公共场所时，我们要先明白自己的罪，如此，我们在声讨不公不义时，才会持温柔、怜悯、同情的心。雅各书 4、5 章深刻地描述了新造政治应有的表现。新造或新心的政治，只有在放下自义的说法时，才能开始。否则人总是自己的神。

结语

我们为美国的一切美好感谢神；同时我们也要承认其中的邪恶，并要致力改变；在一切过程中，我们始终要定睛于那天上的城。我们确信，在神指定的那日，世界的国度要变成我们主的国，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远远（启 11:15）。

四、圣经：不是法规条例，而是大宪章

基督徒必须按圣经的教训而活，但在多元化的美国，基督徒不可能把自己的信仰强加于他人。圣经和政治究竟有何关系？

圣经、政治、教会

圣经如何应用于未信者，是个问题；而在教会内，若针对某个政治议题，信徒对圣经的解释不同，如何能保持合一？牧者在这类情况下的角色又是什么？对公共政策，政治家是否不宜请教神职人员？教会是否不应告诉会友对公共事务当如何投票？

这类问题其实十分复杂。首先要问的是，从政治角度应如何看待圣经。其次，我们是否应透过政治活动将圣经的教导强加于非信徒。第三，一个教会内的基督徒可以有多少不同意的空间。第四，牧者在这一切之中的角色为何。

误区之一是以为：圣经对公共政策没说过什么。误区之二是认为：圣经就像一本法规书。

圣经究竟是什么？

从政治的角度而言，圣经更像一部宪章，而不像法规。宪章不涉及日常生活，只提供制定规章的原则，讲明由什么人来定规章，及规章的目的是什么。圣经既是神的启示，就是判定人类一切行为、规条、思想的最高准则。圣经不详论细节，但却指示我们，一切事将会如何按公义公平的原则被检视。

所有人都在神的审判之下。神分别赐权柄给政府、父母、教会三个机制。我们的任务是去分辨，神要哪个机制执行哪些治理权。例如，神有没有让政府去责难所有形式的性方面的罪？看来祂似乎没有。但祂给教会权柄，要指斥这样的罪，特别要在会友中纠正这种罪。

但婚姻法与其他的犯罪法不同。婚姻法支持、扶助、补助某些活动。基督徒官员拒绝支持同性婚姻，并不是将基督徒性伦理强加于他人，而是拒绝让世界把它的性伦理强加在自己身上，不去为神并没有赋与政府权力的事背书；这样作乃是拒绝在末日神会定罪的事上有份。

圣经的主要目的是指示人如何才能得救，蒙救赎的生命应当如何，这是基督徒的合一之处；我们在教会的言行所彰显的原则，就是万国受审判的标准。但这并不是说，这些原则现在就要变成法规。教会与政府在世上的治理范畴不同，而圣经着重的是有关神子民的事。

我们需要区分律法和智慧

一方面，圣经是至高准则，全人类都当听命；这是律法。另一方面，圣经的目标不是要建造国家，不过其中提供了原则，让人明白人生的方面面。因此，我们需要智慧。区分律法与智慧是个关键，让我们明白怎样从政治角度来看圣经。

律法是一成不变的；适用于所有人，无法时间地点。智慧则既是敬畏神的心，又是一种灵巧，让我们活在这个神所造而堕落的世界，还能过得公

平、和平而兴旺。智能是在各种冲突的记号、争竞的声音中，衡量是非，分辨好坏，找到被荆棘遮蔽的好路，看明道德观点，并使之与政治事实平衡。律法与智慧的关系，就像游戏规则和取胜的策略。

智慧是把圣经应用于政治的关键

今天大部分的政治问题，在圣经里都没有提到。它们属于智慧的范畴。所罗门王曾向神求智慧；他用智慧断案，让全民心服。圣经的政治哲学浓缩于列王记上 3:28。圣经更关切的，是政府是否藉神的智慧来行公义，过于那个政府的形式。寻求神智慧的帝王，强过藐视神、追求愚昧和不公的民主。

箴言 8 章指出，治理者都要倚赖智慧。即使统治者不认识神，但世界都是按神的智慧而造，违背宇宙的定规就是违反神的智慧。箴言 10:4 讲到懒惰的危害，如果福利制度造成懒惰，必带来穷困。箴言 29:7, 14 讲到君王的公平应及于困苦人。智能在设定制度时，应当考虑怎样的架构不公会致穷者更穷，如何让陷于其中的人获得解脱。

把律法和智慧放在一起看

有如建筑（88 页图），圣经的圣约、命令、吩咐是基石；公平有如顶盖；以上二者必须稳固。理念、宪法、党派、官员、政策等都是柱子，属智慧范畴，当灵活运用。

直线与锯齿事件

直线事件是指可以把圣经的核心原则直接应用到政策上。锯齿事件则线条复杂而高低不平。堕胎可算直线事件。智能使我们判断一件事是直线事件还是锯齿事件。例如，有关堕胎的例法，就复杂得多。对直线事件，教会可以直接讲论；对锯齿事件，牧者最好别用自己的权柄来讲论。大部分政治事件都是锯齿事件；在这类事上，非基督徒有时比基督徒更胜一筹。

为何区分直线与锯齿事件？

这种区分是为了保持基督徒的合一，及对外的先知见证。基督徒在直线事件上应该合一，在锯齿事件上则应容许自由的意见。许多时候，基督徒把所有事都当成直线事件来看待，结果造成不必要的分裂。对锯齿事件，应

当去辩论、说服。基督徒的自由对教会合一非常重要。”在必要的事上保持合一，在非必要的事上容许自由，在所有事上存着爱心。」

如何从圣治角度来读圣经？

第一，看清作者在向哪个立约群体说话

圣经是由不同的约构成，有与世人之约，也有与选民之约，旧约与新约。因此，十诫并不直接应用于我们；”爱你的仇敌」主要是指新约子民的生活方式，而不是指国家不可打仗。

第二，看清作者的用意为何

箴言说：“欠债的是债主的仆人。”作者的用意不可能是要制定政府住房的政策，只是要警告人，欠债会有什么感受，因而劝人避免。

第三，明白神给政府特定的权柄为何

我们需要问：神有否给政府权柄去作某件事？在人命攸关的事上，政府应当有裁决权；但可否根据这点而主张全民医保？就可辩论。神让政府对哪些罪有权惩处？让政府支持哪些活动？

五、政府：不是救主，而是提供平台者

有些基督徒会说，政治不重要，传福音才重要。但这就像说，喂养孩子不重要，传福音给他们才重要。叙利亚和伊拉克一些地方的基督徒正面临几种选择：逃亡、改变信仰、或被杀。历史上也曾有许多邪恶政权要消灭境内所有的基督徒。“殉道士的血是教会的种子”，这话有时对，但蒙古可汗帖木儿杀掉七千万人，让亚洲的基督教一蹶不振。美国基督徒可享受大量的自由与平安，与政治必然有关。

仆役或猛兽？

神设立政府是要服务人民，尤其是祂的子民。圣经里有两种政府，一种自知是在神的权柄之下，另一种自以为神或与神同等。前者尊重神的子民，后者逼迫他们。尼布甲尼撒是前者的例子，埃及与亚述的王则是后者的例子。

没有一个政府绝对好或绝对坏。神会用最好与最坏政府来成就祂的旨意，因此可以说所有政府都是神的仆人。不过，好的政府提供和平与安全，让教会可以完成其使命。神的意思是要政府建立公平、和平、秩序的平台，让祂的子民得以宣扬救赎的佳音。

政府权力的来源——美国的版本

美国的自由民主传统承认，政府的权力来自于神，以及百姓。有人以“社会契约”来比方，即：被治理的百姓同意（即立下契约）按所立的规条来生活。美国建国元老在制定宪章时，虽然其中的基督徒认定权力的来源是神，但为了包容非信者，同意在宪章中不用宗教词汇，并且把信仰定义为私人范围。

政府权力的来源——圣经的版本

然而圣经明说，政府的权力来自于神。所有人在道德上都必须服从政府，因为神如此说（罗 13:1, 2, 4）。政府代表神，是祂的仆役；神的律是更大的事实，没有一个政府能在其辖管之外（约 19:11）。政府不过是在时空中把神的治理表达出来。对无神论者而言，政府的管理只是利益的分析与妥协。但对基督徒而言，是与非是由神来断定；在表相的背后，还有神的因素。政府的权力以及我们必须服从政府的道德义务是来自神，而非契约。而非基督徒也会为其他理由、其他神祇设立政府。

基督徒应当肯定公共与私人要有界线。但何为公共、何为私人，并不完全取决于潮流。文化可能会错。这种界线无法完全靠众人的同意或妥协来决定。

政府的三重目的

“说堕胎是‘私人’的事，同时说，用纳税人的钱支付这事是‘公共’的事，岂非矛盾？”这则推文的例子说明，在美国，有许多事是“私人”与“公共”混淆不清。究竟哪些事政府应该插手，常引起极大的辩论。我们必须先明白，圣经说政府有三个目的。

第一，为保公平来执行审判

神要求“一命抵一命”（创 9:5-6）。衍生的原则为：罪与罚应当相称。公平是神的要求。因此，刑罚不仅是为了报复，或防范未来的犯罪，或改造罪犯；乃是为了肯定生命与受害者的价值。公平的原则也防范过度暴力；

故政府不能滥用权力来杀戮。神设立政府是为了公平处理今世的事务。

（王上 3:28, 箴 20:8, 罗 13:3-4）因此，“孩童保护服务”（CPS）是应当支持的；会友中若有虐童事件，牧者不应只视为教会内部的事，而要向政府报告。

第二，建立和平、秩序、昌盛的平台

创 9:1, 7 夹住 5-6，显示“生养众多，昌盛繁茂”是神赐权柄给政府的目的，让人可以实践神造人治理全地的目的。公平会导致秩序与昌盛（箴 29:4; 16:12, 15）。约瑟的治理、以色列的律法，所罗门的经贸政策，都是例子。美国联邦公运管理（FAA）是现代的例子，它所制定的细节很大程度上保障了航空安全。不过，怎样的制度更好？标准为何？是可辩论的，且需要智慧的判断。何事应属政府所管？何事不属公共事务？也需要智慧分辨。

第三，为救赎搭建舞台

好的政府为神的救赎大计搭建舞台，让神的子民能带领万民归向祂。教会特殊恩典之工的成就，有赖普遍恩典与实际状况。人要先会阅读，才会读圣经；先活得下去，才能认识神。基督徒希望政府好，最直接的是能得到公平，而最终则是能为救恩搭平台（提前 2:1-4）。历史上，帖木儿、伊斯兰政权的确拦阻了福音的传播，今天的穆斯林国家亦然，而欧洲也有把传福音视为犯罪的国家。我们要为好的政府祷告，有时救恩与此紧密相关。

政府的权限与宗教容忍

基督徒应该要努力把政府的权力限制于神所给的范围之内。圣经没有表明神让政府有权改变祂对婚姻的定义（创 2:23-24; 太 19:4-6）。诚如大法官 John Roberts 所言：“结婚的基本权并不包括让国家改变婚姻定义的权利。”

宗教自由或容忍，也根植在限制政府权力的范畴。圣经要我们容忍其他神祇；没有经文给人权柄来定罪触犯与神相关的事；政府只得处理得罪人的事（创 9:5-6）。拜偶像、亵渎神、骄傲等罪，政府要怎么衡量、判刑、要人弥补？申命记 13 章只适用于摩西之约。国家与其国民必须容忍其他人敬拜与自己不同的神祇，除非这些神祇对个人或其邻舍产生伤害。宪法的第一修正案称为“自由运作”（free exercise）。“伤害”是容忍的界线。然而，当下愈来愈多人以“情绪伤害”为由来指控传统道德准则，如：不租

借庄园给同性恋婚礼的园主因此被定罪；但基督徒律师应寻求的是客观标准，而非主观。

此外，政府没有权执天国钥匙的权柄，不能勉强人敬拜真神。宗教是另一种机构的权柄。耶稣把天国钥匙给了教会。

最好的政治模式应该是怎样的？

- (1) 圣经中没有抽象的政府理念。
- (2) 圣经中最好的政府，是最有智慧、最能公平处理不义的政府。
- (3) 每个人都有责任去追求最好的政府。

结论

不要对政府有过高的期望，但也不要放弃。教会需要好的政府。基督徒有机会就要影响政府。所有基督徒都应当作三件事：祷告，参与，相信。耶稣必定得胜。

六， 教会：不是游说机构，而是天国使馆

本章的目的是鼓励读者，不要让政党来定夺我们的政治议题。我们也不应该把政党和信仰混为一谈。不要以政党为最重要的效忠对象，而要以教会来代替——意思是，我们要从教会学习真正的政治。

基督徒的政治总是从耶稣开始，按祂的话来明白祂的旨意。基督徒政治要通过劝人悔改来进行。基督徒政治根植于人的内心。基督徒政治也应当可以从教会的生活与团契看得出来。牧师每次讲道，就是一场政治演说，教导会众“遵行”万王之王的话（太 28:20）；圣礼乃是宣告那位大君王的审判；祷告是呼应王的旨意；诗歌是回应王的喜乐与哀伤。

以“社会福利”为例。我的教会强调“福利政策”，不过用这个词所表达的意涵不同。每位会友透过教会之约，承诺“在弟兄之爱中一起前行”，“以爱心彼此照顾、彼此守望”，并“甘心乐意地定期奉献，支持教会事工”，且“帮助穷人”。因此，除了教会的预算外，会友还大量捐助给爱心基金。

我们也协助“税务政策”。一位深谙税法的弟兄以实际的方法，帮助因税务而陷经济困境的家庭。美国的种族问题严重，我鼓励不同族群的会友坦

诚交谊，克服内心的障碍。至于移民问题，有位会友认养了阿富汗的家庭。

基督徒应该听政党对各种政策的看法，但我们的思想不应该停在那里，而应该更广阔、更复杂、更个人化、更富人性。可以说，我们的政治思想应该具“牧养性”。我们要为基督的荣耀而活，要靠祂话语的智慧来行。我以为，一个不投入教会的人，就不懂政治。应当在教会里去找出和自己不同的人，比自己有钱或贫穷的人，甚至得罪你的人，去想办法爱他们。真实的政治不是从政治理念开始，不是从孤身自处开始，而是从与人群相处开始。

当我们意见不同而寻求合一时，正是我们学习政治之时。在为合一而战时，我们可以找到公平与正义法则的转折点与亮光，这会让列国嫉妒。

教会有政治性

倘若地方教会是我们学习、活出、践行真正政治的地方，那么，教会天生便具政治性。但它不是游说机构，或某个党派的分支；它的政治性更像一座领事馆。大使馆不能指挥当地政府，但却可全权代表本国政府与军队；它是那个国家在另一个国度中。

教会的会员是基督国度的公民与大使；我们代表天国在地上。我们正式代表那位要来的王和审判者，祂掌管所有历史。我们是政治人物。

教会既具又不具政治威胁

徒 19 章银匠指控保罗的故事表明，基督徒的生活与活动会摧毁偶像崇拜，过程中可能导致经济与政治的震动。然而，基督徒无意推翻政府或市场。徒 25、26 章，非斯都大人对保罗作出不定罪的结论（25:25, 26:31）。这两则故事显示出一种平衡。

基督徒与教会对罗马（或美国）式的生活是一种威胁；但他们并不是要激起公民革命。基督徒的存在，对邪恶的企业与偶像不是好事；但教会会友不会去拆庙宇、毁店铺。对于每个政府背后的偶像，教会乃是个挑战；但教会不会要推翻这些政府。因此，教会对当下的秩序既是一种政治性威胁，却又不是。

就教会对政府背后神祇的威胁而言，教会必将受逼迫。正如许多美国企业因为担心损失，而积极去拥抱同运势力，并威胁不赞同者将丢掉饭碗。

教会是天国在地上的大使馆

这是神学上最重要的一章，讨论教会权柄的问题。在彼得承认耶稣是基督后，耶稣应允将天国的钥匙给他（太 16:16-19）；后来耶稣又把神国的钥匙给地方教会（太 18:18-20）。“捆绑与释放”是指有权解释并作判断，即：宣告福音是什么，及谁是得救的人。教会藉宣讲与信仰告白来宣告福音，藉圣礼（洗礼与圣餐）来表明得救的人。教会纪律（church discipline）是教会采用的方式，表明教会不再承认某人有此信仰，因而不容该人再领圣餐。要了解教会权柄，最重要的字是“同心合意”（太 18:19, 20）。

用一句话为教会下定义：教会是一群基督徒，清楚彼此都是耶稣的跟随者，定期奉祂的名聚会，宣扬福音，举行圣礼。这些钥匙让地方教会拥有大使馆式的权柄。

政府则没有权柄辨认哪些是神的子民，什么是正确的教义，或教会的真假。政府的权柄是根据创 9 章，教会的权柄是根据太 16, 18, 和 28 章。政府保全我们的生命，教会使我们得着救赎。

基督教不是个人的宗教，而是要全体一起活出的生活。我们是一个身体，一个家，一座圣殿，一群羊，一群子民，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基督教本质上就具政治性。它要求公义的行为、公平的生活，但是在彼此相爱的情境中实现。我们分散在全地，是基督在地上的前哨。

教会的权柄会被误用吗？当然有可能。但正如糟糕的婚姻不能让人丢弃婚约，不健康的教会也不应该让我们抛弃地方教会。

教会不能够拿起武器

没有教会可以拿起武器，因此，教会一般而言不应该直接影响政府的政策。这样作，便是破坏教会与政府的区分。

首先，牧师需要搞清楚知道自己的优先级。教会首要的政治词汇是“福音”，教会最重要的政治见证是“活出教会”。唯有这些能改变人心，叫死人复活。这比制定法规、选出官员重要得多。

其次，牧师并非不可以讲论法规与政策。追求公义是可以的，但很多时候，若要直接影响政策，所需要的专业我们并不具备，而这种举动让我们越过耶稣所赋予我们的代表权。若牧师或教会与某个政策、立法、候选人绑在一起，就会把耶稣和这些绑在一起。因此，有时候我称教会为“作招牌的”。

回顾历史，教会有时没有对一些政策站稳立场，如废奴、民权等。这是教会曾犯的罪。有时候，教会的确应该直接对政策或候选人表示意见。不过，美国基督徒常犯的错误，是在不该说的时候却发表意见。其实，正如第 3、4 章所讲，许多事是锯齿事件，不可简化，需要智慧。重点为：需有专业知识，才能有权柄。

教会不是党派

教会一般而言不应该是党派，亦即：不应该与某个政党认同。理由与前段相仿。牧师一般不应该肯定或否定党派或候选人，因为圣灵所赐的牧职，是要他们传福音救人出死入生、为生与死、教会与世界明订界线、并指出顺服之路。牧职是与良心有关，只可以用神的话来模造良心，而不可以用牧者自己的政治看法。

教会有先知功能

教会是一种政治团体模型，向列国表明如何能达到真正的公义公平。但这与具背专业知识与权柄是两回事。许多政治问题牵涉广泛，除了从道德衡量，还要从社会、历史、政治现况、机构关系、数据检讨等方面来看。

教会先知能力会愈来愈强，只要我们彼此操练成为公平公义的团体。但不要把公共政策牵进来，捆绑会友的良心。教会最有力的先知性政治语言就是福音的宣讲。不明白这一点，就不足以作教会领袖。历史学家 Samuel Hugh Moffett 在他的书中，虽然称帖木儿为“灭绝者”，但在结论中他却指出，亚洲教会灭绝的根本原因，是教会不再传福音。

教会应是多国多族

美国教会在历史上黑白分离的作法，是违反圣经的。虽然现在已经有改善，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。如：在多种族的教会，优秀的少数族裔也很少被提名作领袖。又如，一些教会为了增长，刻意以特定人士作目标。有位牧师指出，除非你活出多重文化的生活，否则不要指望可以建立多重文化的教会。

1990 年代前，我们教会讲台上都有一面美国国旗，没有人认为有问题。但后来有人提出，若有国际访客来，特别若他们是非信徒，会有怎样的观感。后来，执事会决定搬走，让教会成为基督徒的聚集，而不只是美国人。

教会是终极性的

个别教会有消长，但基督的教会将永远长存，胜过政治党派、列国争闹、和地狱（诗 2:4）教会是敬拜神的地方，在教导信徒的过程中，也会指教他们怎样作好公民；但敬拜才是终极目的。

有时候非信徒会称赞基督徒的好行为，而有些教会开始追求这种称赞，甚至改变了他们的使命，以为自己的存在目标，是“更新城市，救赎文化，改变国家”。这是本末倒置，也是一种成功神学的论调。文化、国家、小区、犯罪率等都是短暂的事。教会若以改变文化为首要目标，就会失去自己改变文化的能力，这是约翰·派博牧师的精准观察。

若要有积极参与世事的教会，必须不断强调教会：是参与天上的事，那才是终极性的。

结论

2016 年总统选举之后的主日，我的主任牧师在讲道一开始时说了一段话，很适合作为本章的结论，摘录几句如下：“我的祷告是，我们这个会众可以看见福音在我们当中表彰出来，因为我们能够去爱与我们投下不同票的人。其中一个表现，就是去和你政治观点完全相反的人直接讲几句话，这并不容易；另一个表现爱的方式，就是去听听他们的说法，且尽量去相信。……在我们的政治里，胜者败者同样活在堕落的世界，尽管他们所经验的堕落不一样。我祈求神，让我们学会聆听彼此的故事，我不断在学这个功课。我也祈求神给我们智慧，知道如何响应那些我们真想把他们视为敌人的人。”

七、基督徒：不是文化战士，而是天国大使

美国基督徒面对政治与公共场所的三个错误。第一，置身度外，以为这是属灵的作法。第二，妥协投降，争取朋友与政治地位。第三，世俗式的参与，其主题正确但策略或态度不对；基督徒右派常犯此错误，过度强调政治事件的重要性，甚至超越福音；其背后有乌托邦的影子，对基督徒是更大的引诱。然而圣经不是要我们作文化战士，乃是要我们作基督的使者。

马太论税的另一段经文

林后 5:18-20 讲到基督的使者。耶稣除了在太 22:15-22 讲论税的事，还在 17:24-27 要彼得去付税。一方面，身为天国之子应该不受地上国度的制度约束；但另一方面，耶稣要门徒不去惹他们的怒气，即视地上国度有神所赋与的权柄，因此理当付税。我们需要知道，当下是两个世代的重迭期：堕落的世代与新造的世代。

保罗在林前 7 章也是采用同样的态度（21-22; 31）。所以，我们要尊重并服从今世政府的合理要求，但最终的委身与盼望乃在神的国。

投资肯特小学的故事

小学是假名，故事是真的。艾瑞克夫妇决定把老大送进公立小学，当时学校的情况很差。他们加入家长教师协会，后来担任主席，带动了学校的改革，让学校在当地声望上升。艾瑞克说，这就像耕作，需要汗水与眼泪，不能期望一下就有收成，但至终会得收获。我们应该如此参与学校、市政、报刊、荫庇所等等，协助改革。

政治的西西弗斯本质

艾瑞克后来发现，学校跟随潮流，限制基督教的用词，推动同运，甚至校长也是女同志。他内心很挣扎，觉得学校若再如此恶化，他只有让老三离开。我要藉此故事提出三个功课。

第一，我们是基督使者，不是文化战士：我们要按圣经去爱邻舍、行善。第二，我们要明白，今世的政治具西西弗斯性：推上去的巨石总会滑下来（箴 3:16, 10:9）；所以我们不单要参与今世的事，更要委身于教会，参与在永恒。第三，对基督徒而言，参政的成功不在结果，而在忠诚；这是神审判的原则。

以下 12 项功课，让我们可以用基督使者的身份参政，而不是文化战士。

1. 参与一间教会：唯有在这里，我们可以学习、演练、活出新的政治。
2. 敬畏神以得着智慧：纳粹时期的认信教会（Confessing Church）可为借鉴。
3. 顺服并尊重政府：彼前 2:17, 太 22:21, 罗 13:6-7, 作最好的公民。
4. 运用政治资源：在你的本位上发挥作用，不可漠不关心。

5. 明白当下政治文化的价值观（或偶像），寻找共同点：如，自由；但在其中力求公平。
6. 辩论要实事求是：智慧必讲求实用（王上 3:28）；要把握圣经原则，越过党派族群界线，以谦卑合作与恭敬抗议来争取公平公义。
7. 敢于在辩论中指向神：基督徒可采用与世人三方面的共同点来立论：路德式（良心）、马丁·路德·金式（自然律）、社会学（统计资料）。但这些方式都有一关键的弱点：缺乏确认（convincing）的力量。我们还需要增加一个武器：坡旅甲式（直指神）。哲学家 Nicholas Wolterstorff 指出，西方基督徒不再宣告基督是我们的王，只以宗教自由为理由，以致更多像是为自己的利益说话。但基督徒在公共辩论中若提到神，不仅是以基督为我们的王，更表明祂也是他们的王，尽管他们不承认（诗 2:10-11）。这也是表明，公共场所只有宗教语言，因为它原是神祇争雄之地。尽管坡旅甲式要付出代价，但“中立”乃是假象，我们要指出各人的神祇，陈明我们的神是真神，同时指向良心、自然律、统计资料，来辩明祂的道路是上上之策。
8. 信仰坚定而态度良善：彼前 2:12；我们的品格、内容的质量、讲话的语气都很重要。彼前 1:19-20；西 4:6。辩论的目的是劝服人，而不是表明自己有力。
9. 不要把你历史的解释说成是神的作为：有时基督徒会说自己明白神在历史里的作为，想要以此赢得政治辩论。这是不宜的（申 29:29）。历史学家 Mark Noll 所写《内战是神学危机》提到，当时南北双方都有人指称神站在他们那方。我们不可以自己的智慧取代神的旨意。
10. 知道自己党派的长处、弱点、与偶像化的作法：不要把党派抓得太紧。从圣经来看，共和党的长处是强调个人的责任，不以政府为提供服务者；民主党的长处则为替被剥削者和弱势发声。就偶像化而言，共和党会倾向不合道德的自由主义，牺牲少数维护多数，忽略架构问题，以致不顾及穷人、寄居者、少数族裔；民主党则偏向世俗不要神，把政府当成救主，要解决人生一切问题，提倡性自由、个人抉择过于未出生者的权利。基督徒在教会里应该超越党派而彼此相爱。
11. 预备好有时要不服从政府：但以理三友、徒 5:29。基督徒有时不得不选择不服从政府，甚至在万不得已时，可能要把它推翻。但除非

能建一个更好的政府，否则无政府状态会带来更多的不公。在选择不服从之前，应当经过充分的咨询。

12. 为政府祷告：提前 2:2。神子民的祷告是神行事的核心，在末日审判时，我们必知道祷告如何影响了世局。

结论

信心必然带出行为。问读者两个问题：(1) 有没有可能在诸多政治的失误中有神的义意？(2) 即使不见结果，你是否为了神和祂的子民、邻舍朋友，仍然愿意彰显爱并求公平？

一位长老的见证：在教会里，让多数文化群体了解少数族裔的需要，办演讲、读书会、栽培少数族裔精英作长老候选人、与教会领袖满通；在教会外，写文章论种族问题、为未信者办福音诗会等。他以智慧的方式参与政治，从小开始，知道神的国就像一粒芥菜种。

我们努力劝服众人，但我们不怕失败，因为知道神已经得胜，祂会使万事互相效力（罗 8:28）。

八、公平：不仅是权利，更是合理

作者 24 岁时曾在一间黑人为主的小学教二年级两年，使他对美国的分歧与差距有更深的体验。

美国能治愈自己的分裂吗？

有些人会把问题归咎于个人的责任，有些则会归咎于制度。每个政治问题都出于对公平的看法不同，而这种不同使人很难沟通，只能互相咆哮。美国的分歧是否已经到无法挽回的地步？美国有没有治愈分歧的工具？这就要看我们往哪里去找公义。

美国的使命宣言

美国治愈分裂、追求公平的主要工具，过去一直是不断重申我们对平等、自由、天赋人权的信念。然而，想要经由这个公平愿景达到合一，却会面对考验：惨烈的内战便是一例。

对自由与平等委身就够了吗？

难道全国三亿人只要都委身于自由、平等、人权的原则，就可以一起成功地治理这个国家，不管我们是否敬拜同一位神？答案是：不可能。

基督徒不仅要关切平等、自由、人权，更要关切合乎神心意之公平下的平等、自由、和权利。由于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神祇，所以对平等、自由、人权的观念也各不相同。而神祇的掌控愈强，部落主义就愈深。下文将比较两种不同牌子的公平及其背后的神祇，以帮助基督徒明白，如何为真神的公平而挺立，不致与假神的平等妥协。没有第三条路。

平等即是尊重权利

自建国以来，我们就认为平等即是尊重权利。有权利就是对的。法庭的功用之一，就是在不同人的权利互相冲突时，来作出定夺。

把平等定义为尊重权利，似乎是很好、很实用，使世界观与宗教信仰不同的人能维持和平。但，事情没那么简单。哪些权利是对的，要由谁或什么来决定？有时候，不同神祇会有不同的看法。在某个人所以为的「权利」里，其实有一位神祇，祂在为对错下定义。

例如，Chai Feldblum，奥巴马所指定的平等就对机会委员会主席，本身是女同志。她在 1990 年代致力推翻军队禁止同性恋，到 2000 年代则要同性恋者能平等就业，以致基督徒糕饼业者不能拒绝为同性恋婚礼作蛋糕、基督徒旅馆业者不可以不提供房间等。对她而言，“身份”至关重要，如同神祇，乃是对错的本源；只要身份有所要求，就必定是对的。她的政策完全依据这种个人与团体身份的宗教制定；她认为所有法庭都应该视同志的身份的权利高过信仰自由的权利。

有人称 Feldblum 的想法是“身份政治”，以为人的生活与信仰是藉由我们所属的团体来界定，无论是依据性别、种族、阶级、性倾向或其他而形成的团体。所有对道德与政治的要求，都是根据这种团体身份而来。

从好处说，身份政治能为受迫害者发声，让大众注意他们受到的剥削，产生同情。这是基督徒应该支持的。它也帮助我们明白，各人可以从自己的角度发声，无论是多数还是少数，是基督徒或不是。

身份政治可以说是后宗教、后哲学、后真理、后现代世界可以找到的一种世俗形式，所有信仰与道德都可以此为源头。世俗的身份政治称，我们的信念与道德都是社会性的结构。再没有人类共同性可言，也没有道德不可接受的团体。我们所需要的信仰与道德，一切意义、目的、价值、规范，

都由我们所属的团体来制定。而这些团体永远共存，互相争战。而个人的“我”不过是我们所属部落的一份子。

如此一来，出现两种结果。第一，这些部落不再互相讲话，反正言语不通。第二，一个部落总把不平等的根归咎于其他部落，而且大声斥责，互相咆哮。

倘若把创造人类的神挪走，这便是自由、平等、人权最终的模样。我敢说，离开了神的美国实验，同性婚姻、不辨性别的厕所、宗教容忍的终结等，便成为不可避免的结果。

按神所认可的来实现公平

圣经的公平具有五种性质：

1. 它导致审判。希伯来文的“公平”与“审判”有时可以互换，它是“审判”的应用。
2. 它导致公义。审判乃是要按神的公义。在圣经里，公平与公义经常并存（诗 89:14）。这两个词互相定义可互相定义。
3. 它是一种平等。公平也是平等。
4. 它是个人性、关系性的。公平从神开始，而神是有位格的，且是在三而一的关系中。
5. 它为一种约。圣经的公平是在立约之下的。神与世人立下“普遍之约”，与选民立下“特别之约”。在不同的约中，公平的要求略有不同。

神的普遍之约要求怎样的公平？

挪亚之约中有关伤人的事件，要求是公平。这是政府与公民都要遵守的。神按祂的形像造人时，便因与人认同而有立约的关系；因此，伤害人等于伤害神。人因此而有价值，无论他的社会处境如何。

当高中生辍学率和失业率提高时，政府应该介入，因为按神形像被造的人应该在知识和工作上都能成长。对穷人施行公义政府，必能长久（箴 29:7, 14），因这类行为仿效了神的公平（诗 103:6, 140:12 等）。

先谈义，再谈权

我们是按神形像而造，因此政府也应保护公民的权利。人的自然权利并非始于世俗，而是挪亚之约中所提因人是按神形像所造。美国基督徒应当确

认：真正的公平非始于我们的权利，而是始于神的义，及祂对义的定义。公平就是做对（义）的事。先谈义，再谈权，这个次序至关重要。

换言之，我们总要问：为什么某种权利是对的？是谁说的？倘若把神丢在一边，任何人可定对错，就没有所谓大家一致接受的对错标准。

施行公平的 12 指南

1. 公平包含刑罚压迫者、扶起受压者：诗 72:2, 4。有权人士往往想保持现状，而漠视不公现象；基督徒当权者要有不随波逐流、不怕牺牲权位的勇气。
2. 不同的范畴对行动有不同的要求：如，面对移民法，身为国民，我要因神的义而顺服现行的法律；但身为公民与投票者，我可应用神的义去改变法律；而身为基督徒，我可将神的义应用于开展慈惠工作或提供个人的帮助，以弥补法律的不公。
3. 对愈切身的事愈有义务去施行公平：事情愈靠进自己（地理上、关系上、责任上），我们拨乱反正的义务就愈大。
4. 好的法律要用公平来施行：不受贿、走后门、干涉审判。
5. 支持视人具有神形像的法律：如，反对同性婚姻法案、赌博法等。
6. 区分方法与目的：针对过程的事，公平不可妥协；针对目标的事，过程可有弹性。
7. 支持以神为根基的民权：民权运动总会牵动神学与世俗的声音；若它与神背道而驰，必将导致偶像崇拜。基督徒肯定所有人都同具人性，虽然受造模样不同；因着神的形像与基督里的合一，我们可有同理心。
8. 心知道自己可能会不公平：我们都是罪人，会自以为义，善于推诿，也会行事不公。基督徒应该学习少自我辩解，多听多学，重新思考，勇于认错。
9. 心知道自己会有偏见与成见：这是上一点里较特别的一方面。看法与偏见的形成，可说是头脑的自然功能；我们无需自责，只需谨慎检视。
10. 建立超过族群和阶级的友谊：有爱才会去寻求公平；神的审判与祂的爱并不分离。建立与自己不同之人的友谊，对“何为公平”的看法会更准确。

11. 找出架构的不公平：法律和社会结构会不公平（帖 3:7-14; 路 11:46）；人的对待会不公平（徒 6, 雅 2, 赛 10:1-2）。基督徒在能力所及之内，要去补正这些伤害。
12. 支持刑事系统与人员，并协助改善之：美国刑事系统问题不少，但我们首先要感恩有此系统，再要设法使之改善，如：监督警察办案，关切他们面对黑暗势力的困难等。

神的特别之约对公平有什么要求？

在神的特别之约中，神的公平公义产生祂子民的救恩、赦罪、称义。并非神的子民是义人，而是神把自己与他们相连，就像娶妻一样（何 2:18, 19）。神以信实守约，并保守其新妇在公义中（罗 3:21-26）。神的公义与救赎相连（赛 1:27 等, 诗 119:149）。

在新约之下的基督徒，行公平的首要行动便是信靠基督（哈 2:4; 罗 1:17）；其次，是传扬福音；第三，努力拨乱反正，尤其在受伤与权利被剥夺的人当中。这便是得著称义、要行公平之人的政治生活。诚如民权运动家 John Perkins 所言：“真正的公平是用爱来包裹。……两者永远绑在一起。”

公平的健全施行

首先，基督徒对施展公平的愿景，必须从自己的教会生活开始。徒 6 便是一例。作者的教会努力多族裔化，从会众、长老、未来领袖的栽培等多方面着手，并且尽力在“政治身份”上与受伤者、被虐者、遭歧视者认同。这种健全的公平愿景会从教会向外满溢，且带着传福音的热力与目的。

其次，我们必须清楚大环境的现实。基督徒在考虑工作或运用假期时，不妨投入“能吸睛”的不公平之战，如：虐童、人口买卖、性奴交易、奴役、难民等。我们可以注意地方上有何政策会忽略了某些群体，剥夺了他们的权利。

我们还应该探讨政府的政策与计划，放下党派偏见，以基督徒的身份提出帮助弱勢的方案。

结论

在福音里，爱与公平可以合作，解开乱结，中和酸咸，溶化堵塞。教会是首先应彰显这些事的地方，然后再扩散到世上。无论我们是否受欢迎，我们的政治责任始终是：爱你的邻舍，分享福音，施行公平。

卷末语：

每一个有投票权的美国人，也是世上的“审判官”，因此应当听诗 2:10-12。

对国家的爱

爱自己的国家是健康的。我爱自己的教会，但不会排除其他教会；爱国也是如此。神要各地各方的人都寻求祂（徒 17:26-27）。

对国家的盼望

没有人知道国家的未来会如何。政治争战可能更烈也可能趋缓。但我们知道，邦国会发怒来与神和祂的受膏者争战，直到基督再来。我们对黑暗势力不天真以待，但也知道我们的生命与工作超自然的。

其实美国的开国元老并不完美，有些人在道德上软弱，有些拒绝了基督教的教义。但是基本上他们同意人是按神的形像而造；不过，他们摘了花而去了根。我不认美国若丢弃神的公义公平，还能维持强大。

如果国家要有盼望，必须先有健全的教会。神公义的彰显不是透过这世上有权有位的人，而是透过愚拙、软弱、卑微的人。奉耶稣之名聚会的人，是世上的光和盐；他们虽不完全，但他们的王是完全的，而他们的团体生活能让人初尝天国的滋味。